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宣示判決筆錄

113年度原訴字第80號

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鐘 華

白玉明

陳志龍

蕭睿承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訴辯護人周奇杉

上列被告因妨害秩序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偵字第393
3號、113年度偵緝字第689、690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
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
審判程序審理，復經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，本院以
宣示判決筆錄代替協商判決，於民國113年12月30日上午9時30
分，在本院第六法庭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陳錦雯

書記官 吳秉翰

通 譯 林政男

法官起立朗讀判決主文、犯罪事實要旨、處罰條文、附記事項，
及告以上訴限制、期間並提出上訴狀之法院，且諭知記載其內
容：

□主文：

鐘華犯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

01 手實施強暴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
02 元折算壹日。

03 白玉明犯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
04 下手實施強暴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
05 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參月內，
06 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參萬元。

07 陳志龍犯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
08 下手實施強暴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
09 仟元折算壹日。

10 蕭睿承犯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
11 下手實施強暴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
12 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參月內，
13 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參萬元。

14 □犯罪事實要旨：

15 鐘華、白玉明、陳志龍、蕭睿承4人為朋友關係，與陳成隆、
16 廖俊瑋2人素不相識，於民國112年10月6日16時30分許，在宜
17 蘭縣○○鄉○○路○○巷0○○0號「九壹和食卡拉OK」前空地
18 上，鐘華與陳成隆因故發生爭執，陳成隆憤而出拳毆打鐘華臉
19 部，詎鐘華、白玉明、陳志龍、蕭睿承即共同基於意圖供行使
20 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之犯意
21 聯絡，在前址空地前，由蕭睿承、鐘華分別出拳毆打陳成隆，
22 鐘華則手持可作為兇器使用之雨傘毆打陳成隆，蕭睿承則出腳
23 將陳成隆踹倒在地，雙方受旁人拉開後，持續發生口角，鐘華
24 再改以手持可作為兇器使用之安全帽毆打陳成隆，陳志龍、蕭
25 睿承亦出拳毆打陳成隆，鐘華又改以手持可作為兇器使用之椅
26 子毆打陳成隆，廖俊瑋見狀欲上前勸架，反遭陳志龍抱摔在地
27 並被徒手毆打，又再遭白玉明抱摔在地，過程中致陳成隆受有
28 胸部挫傷併左側第7-9肋骨骨折及少量氣血胸、頭部外傷併頭
29 皮血腫及撕裂傷、右臉挫傷併擦傷等傷害；廖俊瑋亦受有傷害
30 （傷害罪部分業經撤回告訴而未起訴），而妨害公共秩序及公
31 眾安寧。

- 01 □處罰條文：刑法第150條第1項後段、第2項第1款、第4條第1項
02 前段、第7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第4款。
- 03 □協商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 條之4第1項第1款於本訊問程
04 序終結前，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聲請者；第2
05 款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；第4款被告所犯之罪非
06 第455 條之2 第1項所定得以協商判決者；第6款被告有其他較
07 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；第7款法院認應諭知免刑或免
08 訴、不受理者情形之一，及違反同條第2項「法院應於協商合
09 意範圍內為判決；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，以宣告緩刑或2
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為限」之規定者外，不得上訴。
- 11 □如有前述例外得上訴之情形，又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判決
12 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第二審法院。
- 13 □本案經檢察官林禹宏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愷橙到庭執行職務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15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庭
16 書記官 吳秉翰
17 法 官 陳錦雯

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20 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二
21 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
22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3 書記官 吳秉翰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